

一、东莞市横沥食道乐饮食店使用的“生姜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食道乐饮食店使用的“生姜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)，“铅(以Pb计)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食道乐饮食店使用的“生姜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)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9-10号。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铅”属于重金属成分，该店购进上述“生姜”后未对产品添加含铅的物质，是种植环节的种植土壤中铅金属含量超标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保华海鲜档经营的“沙甲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保华海鲜档经营的“沙甲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)，“氯霉素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保华海鲜档经营的“沙甲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)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一)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9-20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氯霉素”属于兽药成分，该店自购进至抽检，该店未对被抽检批次的“沙甲”添加“氯霉素”成分，是养殖环节添加“氯霉素”成分导致被抽检的“沙甲”不合格。

三、东莞市横沥绅海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瓷碗（餐馆自行消毒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绅海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瓷碗（餐馆自行消毒）”（消毒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），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绅海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瓷碗（餐馆自行消毒）”（消毒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9-2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

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是该店清洗过程中，使用了洗涤剂，期间未冲洗干净，导致洗涤剂仍附着在餐具上，导致抽检不合格。